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的 周至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周至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采购包3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 承建企业为 陕西朗石园林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26_人, 营业收入为_2,808.950862_万元(大写: 贰仟捌佰零捌万玖仟伍佰零捌元陆角贰分),资产总额 为 2,714.418278 万元(大写: 贰仟柒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柒角捌分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

有限公司

日期: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WELLER HELD WAS THE WA